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1年11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12:00。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陈伟、胡跃飞、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18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的议案》。

同意引进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金额人民币60亿元，期限5年零1个月，年利率在5.75%-5.95%之间。

以上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之处主要在于将金融债券的发行总额从等值于人民币200亿元调整为等值于人民币300亿元），并将调整后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公司拟在 3 年内在境内和/或境外市场分次发行金融债券，具体方案为：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发展。

2、发行总额：可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1 年至 10 年。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根据发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利率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6、发行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前述授权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等。前述授权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须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9 日